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音樂類)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紙本簡章索取	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至各設班學校警衛室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報名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1.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 2.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管道二初審 結果公告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1.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繳費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費。
術科測驗	10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1.測驗地點：同報名地點。 2.測驗科目：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包括音感、節奏)40%、演奏能力測驗 60%。
錄取公告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及各設班學校網站
成績複查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至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與「成績單」，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
報到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至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	1.永福國小：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2.新民國小、崇學國小：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3.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缺額公告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分發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影本」於崇學國小統一分發。 2.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音樂類)

105 年 1 月 13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50048421E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之音樂教育，以充份發展其音樂潛能。
- 二、透過專業性音樂教育及鑑賞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
- 三、培養國民小學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崇學國小
- 三、協辦學校：臺南市永福國小、臺南市新民國小

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 一、新生：永福國小、新民國小、崇學國小等三校二升三年級新生各 1 班。每班 29 人為上限（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男女兼收。

二、插班生：

- (一)永福國小三升四年級 14 名：弦樂(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共 5 名
長笛 1 名，其他木管(雙簧管、低音管)共 3 名
銅管與擊樂(法國號、小號、擊樂)共 5 名
- 四升五年級 17 名：弦樂(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共 6 名
長笛、低音管各 2 名，單簧管、雙簧管各 1 名
銅管與擊樂(法國號、小號、擊樂)共 5 名
- 五升六年級 21 名：小提琴 2 名，其他弦樂(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共 6 名
雙簧管 1 名，木管(長笛、單簧管、低音管)共 6 名
銅管與擊樂(法國號、小號、擊樂)共 6 名

◎擊樂限馬林巴琴、木琴、鐵琴、小鼓。

◎插班生以管弦樂為主修，鋼琴為副修。

- (二)新民國小三升四年級 17 名：雙簧管 3 名、低音管 3 名、小號 1 名、法國號 3 名、
中提琴 2 名、大提琴 2 名、低音提琴 3 名。
- 四升五年級 18 名：雙簧管 3 名、低音管 3 名、小號 3 名、法國號 3 名、
中提琴 1 名、大提琴 2 名、低音提琴 3 名。
- 五升六年級 12 名：雙簧管 3 名、低音管 3 名、法國號 3 名、低音提琴 3 名。

※三升四年級以管弦樂器報考者，不受缺額樂器限制；以鋼琴報考者，副修限選缺額樂器。

※四升五年級、五升六年級限以缺額樂器或鋼琴報考。

- (三)崇學國小國樂班 三升四年級 2 名，限國樂器。
四升五年級 7 名，限國樂器。
五升六年級 4 名，限國樂器。

※崇學國小國樂器限中國笛、笙、簫、嗩吶、揚琴、琵琶、柳琴、古箏、二胡、中胡、
高胡、阮咸、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任選一項樂器。（擊樂限馬林巴琴、木琴、鐵
琴、
小鼓、排鼓）。

- 三、依鑑定成績標準，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擇優錄取。

伍、鑑定對象：

- 一、報名者須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 二、二升三年級新生鑑定對象：「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學生，均可報考」。
- 三、插班生對象：「三升四年級學生可報考四年級插班生」。
「四升五年級學生可報考五年級插班生」。
「五升六年級學生可報考六年級插班生」。

陸、鑑定流程：

- 一、申請鑑定管道：
 -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只限新生報考。
 - 1、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
 - 2、近二學年(103年8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之競賽成績。
 - 3、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 4、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 二、結果審查：依考生之競賽表現及術科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 三、安置方式：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

柒、簡章索取：

- 一、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之「文件下載區」下載。
- 二、於105年2月15日(星期一)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至各設班學校警衛室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 (一)永福國小網站：<http://www.yfes.tn.edu.tw>
 - (二)新民國小網站：<http://www.hmes.tn.edu.tw>
 - (三)崇學國小網站：<http://www.ches.tn.edu.tw>
- 三、網路下載者，相關報名文件請以A4尺寸紙張列印。

捌、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

- 一、報名時間：105年3月28日(星期一)至105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各校鑑定時間相同，不得重複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永福國小(音樂班辦公室)	臺南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2223241#820 2212154
新民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	6562152#205 6595255
崇學國小(國樂班辦公室)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98號	2689951#846 2689951#845

- 三、報名手續：分校報名，可由學校集體報名、家長或鑑定學生親自到場個別報名，或代理報名，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 (一)繳交鑑定報名表一份(附件 1-1，插班生請填寫附件 1-2)。
- (二)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須繳交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具體資料一份(附件 2)，並繳驗近二學年(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之競賽成績優異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逾期不予採認。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鑑定小組審查，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音樂類藝術才能班，免參加術科測驗，若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不影響其鑑定權益。
- (三)繳交考生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背面請寫姓名及就讀學校)
- (四)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 (五)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請貼足 32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 (六)繳交鑑定費用：1600 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經鑑輔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免繳，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繳申請表上(附件 6)，報名時繳交。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惟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繳費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費。
- (七)領取准考證。
- (八)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浮貼於鑑定報名表背面上方；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 7)，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 (九)初審結果公告時間：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

四、術科測驗：

- (一)參加資格:報名管道一或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
- (二)測驗項目：(二升三年級)
- 1、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包括音感、節奏)40%。
 - 2、演奏能力測驗 60%。
- (1)演奏樂器：
- A. 永福國小：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擊樂(擊樂限馬林巴琴、木琴、鐵琴、小鼓)任選一項樂器。
 - B. 新民國小：鋼琴、管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擊樂)及其他樂器(不限樂器別，直笛、國樂器等均可報考)，任選一項樂器報考。
 - C. 崇學國小：鋼琴、中國笛、笙、簫、嗩吶、揚琴、琵琶、柳琴、古箏、二胡、中胡、高胡、阮咸、小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擊樂限馬林巴琴、木琴、鐵琴、小鼓、排鼓)、直笛任選一項樂器。
- (2)演奏項目：
- A. 永福國小：自選曲一首
(含自選曲同調兩個八度之音階演奏，鋼琴含終止式，其他樂器含琶音)。
 - B. 新民國小：自選曲一首。
 - C. 崇學國小：自選曲一首。
- (3)自選曲一律背譜。
- (三)插班生：測驗內容與二年級升三年級相同(報考永福國小需演奏鋼琴及指定之管弦樂器)。
- (四)測驗日期：10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五)測驗地點：同報名地點。

(六)術科測驗規定：

- 1、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MP3、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計算機、空白紙)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該科成績該科不予計分。
- 2、請考生留意術科測驗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考試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該科以缺考論。
- 3、若演奏項目樂曲與報名表不符，該科不予計分。
- 4、非選鋼琴或打擊(務必要自備鼓棒)為甄別樂器者，請自備樂器或伴奏。
- 5、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音感、節奏)及演奏能力測驗，考完所有科目之後必須交回考生識別證。
- 6、應考時必須攜帶准考證。
- 7、違反以上規定者，提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五、鑑定標準及錄取人數：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 (一)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優先安置。
- (二)依鑑定成績標準及各校新生及插班生招生人數，擇優錄取；各校新生備取人數及插班生備取人數，至多 10 名。
- (三)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音樂基本能力(40%)(2)演奏能力(60%)分數高者錄取。
- (四)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4 捨 5 入計算；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不予錄取；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六、錄取公告：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及各設班學校網站。

玖、報到及備取：

一、錄取生報到：

- (一)永福國小於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至永福國小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新民國小、崇學國小於 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至 6 月 3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各校錄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於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各設班學校網站，同一類藝才班備取生得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至他校之備取生缺額。

- (一)備取生資格(限永福國小及新民國小)：各校新生備取人數及插班生備取人數，術科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選填他校缺額須符合該校所需樂器。
- (二)備取生選填缺額暨報到時間：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備取生選填志願流程：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影本於崇學國小統一分發，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以現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附件 8)。(永福國小限錄

取生選填樂器後之所餘之樂器缺額)

三、外校生另須持「轉學證明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105年6月8日(星期三)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拾、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一、各階段之鑑定審查結果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名單為準，審查結果公告於：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

(二)各承辦學校網站。

1. 永福國小網站:<http://www.yfes.tn.edu.tw>

2. 新民國小網站:<http://www.hmes.tn.edu.tw>

3. 崇學國小網站:<http://www.ches.tn.edu.tw>

二、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予以個別通知。

拾壹、附則：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參加測驗的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正本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且應於測驗完所有科目後始得離開試場，中途離場即喪失應考資格，考生應試期間，陪考者不得進入試場。

三、准考證請妥善保管，遺失者請自備相片及可證明身分含照片之證件(如健保卡)申請補發向各設班學校報名單位申請補發。

四、成績複查請於105年5月11日(星期三)至105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與「成績單」，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費用，一科為新臺幣50元，並以一次為限，惟家長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五、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六、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加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如有剩餘需退費。

七、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之課程含個別授課，需在學校內實施，才得享有學校編列之藝才班外聘教師鐘點費預算補助。

八、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拾貳、本簡章經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表(音樂類)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學校 (擇一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永福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民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崇學國小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太大者請自行裁減) 正面上半身脫帽相片 (相片與准考證相同)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		報 考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就讀班級	年 班					
申請管道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術科測驗				
	管道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學年(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演奏樂器名稱						
樂器 1	中文					
	原文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家長簽名		關係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備 註	1、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持有縣市政府鑑輔會公文影本，請附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安置入班			※粗框以外欄位由承辦學校填寫，考生請勿填。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安置於_____國小音樂才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插班生**報名表(音樂類)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學校 (擇一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永福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民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崇學國小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太大者請自行裁減) 正面上半身脫帽相片 (相片與准考證相同)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		報 考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插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就讀班級	年 班					
申請管道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術科測驗				
	管道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學年(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演奏樂器名稱	樂器 1			樂器 2 (練永福國小插班生填寫)		
樂器 1	自選曲作曲者		自選曲曲目			
	中文		中文			
	原文		原文			
樂器 2(限永福國小 插班生填寫)	中文		中文			
	原文		原文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家長簽名		關係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備 註	1、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持有縣市政府鑑輔會公文影本，請附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安置入班			※粗框以外欄位由承辦學校填寫，考生請勿填。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安置於_____國小音樂才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傑出表現具體資料

(管道二-書面審查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國小	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二、音樂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最近二學年(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影本由原就讀學校蓋印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印，裝訂於本表之後，並特別註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交至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日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獎狀文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三、申請人簽名：_____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監護人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能力測驗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複查成績結果處理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一、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與影本乙份，於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至 5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每件 50 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回覆表」逾時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監護人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	---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考 生 簽 章：_____

<p>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鑑定 (音樂類)</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准 考 證</p>		<p>注意</p> <p>1、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准考證入場應試。 2、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課桌右上角以備查核。 3、准考證若有遺失，請備妥同式照片至音樂班辦理。</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繳交二吋照片 請在背面寫姓名及就 讀學校</p> </div> <p>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演奏樂器：</p>																							
<p>測驗場定：於報考學校參加測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01</td> <td style="width: 30%;">永福國小</td> <td style="width: 60%;">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td> </tr> <tr> <td>02</td> <td>新民國小</td> <td>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td> </tr> <tr> <td>03</td> <td>崇學國小</td> <td>東區崇學路98號</td> </tr> </table>		01	永福國小	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02	新民國小	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	03	崇學國小	東區崇學路98號	<p>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日期</td> <td colspan="2">105 年 4 月 30 日 (六)</td> </tr> <tr> <td>時間</td> <td colspan="2">測驗內容及地點</td> </tr> <tr> <td>8:40 ~ 9:00</td> <td colspan="2">測驗說明</td> </tr> <tr> <td rowspan="2">9:00 起</td> <td>音樂基本能力測驗</td> <td>施測者 簽章</td> </tr> <tr> <td>演奏能力測驗</td> <td>施測者 簽章</td> </tr> </table> <p>附註：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鑑定前一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在考區公布，或上各報考學校網站查詢。</p>		日期	105 年 4 月 30 日 (六)		時間	測驗內容及地點		8:40 ~ 9:00	測驗說明		9:00 起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施測者 簽章	演奏能力測驗	施測者 簽章
01	永福國小	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02	新民國小	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																								
03	崇學國小	東區崇學路98號																								
日期	105 年 4 月 30 日 (六)																									
時間	測驗內容及地點																									
8:40 ~ 9:00	測驗說明																									
9:00 起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施測者 簽章																								
	演奏能力測驗	施測者 簽章																								
<p>考生應試注意事項：</p> <p>一、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p> <p>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遲到 15 分鐘以上時，不得入場。</p> <p>三、術科測驗，需留意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缺考論。</p> <p>四、若演奏項目樂曲與報名表不符，該科不予計分。</p> <p>五、非選鋼琴或打擊(務必要自備鼓棒)為甄別樂器者，請自備樂器或伴奏。</p> <p>六、所有考生一律參加基本能力(音感、節奏)及演奏能力測驗，考完所有科目之後必須交回考生識別證。</p> <p>七、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MP3、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計算機、空白紙)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該科成績該科不予計分。</p> <p>八、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應即聽從試務人員指導，依序離場。</p> <p>九、違反以上規定，提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p>																										

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黏貼於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p>◎證明需知：</p> <p>1. 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核發單位加蓋核發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p> <p>2. 身心障礙學生： (1) 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 (2) 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下方，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文件黏貼處》 ↓</p>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處		
◎證明需知： 1.身心障礙學生： (1)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 (2)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此欄，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縣市鑑輔會證明： 請檢附鑑輔會證明(原始公文)影本，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_____

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	--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備取分發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備取分發，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事宜。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 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分發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分發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